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林佩蓉

電話：05-3620123#548

電子信箱：rita031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30031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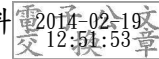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003109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以，兼任教師如已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，不應再由兼課之學校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3年2月1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18536號書函辦理；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